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61744號

訓令

送

本廳承辦處
機關

別類

附件

為奉令查禁私販鴉片及鴉片煙膏兒童担負過份勞役甘困令仰切實遵辦由

吳真

黃良

王興邦

傅寶寬

吳正

外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廿五日

上午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61744

號

廳建三字第

號

元

1845

訓令

一案奉

經濟部本年三月十七日世財字第1457號訓令開：案准云云此令

甘因

二、自本年辦除分行外，全行全仰切實遵照，由要。

右令

恩施造纸廠 恩施紡織廠 利源綬廠 咸豐化工廠 萬縣機械廠 恩施煤礦廠

萬縣茶廠 萬縣造纸廠 巴東煉油廠 巴東機械廠 萬縣煤礦管理處

穀城紡織廠 咸陽工廠 交通事業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 水利署

廳長譚。

（以下有模糊印章及文字）

劉文

中華民國

年

張光正

收文第

號

事由擬批示經

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內增進青年福利案開
於請政府嚴禁未及齡之兒童担負過份勞役一項令仰飭
原道照由

件

濟

部

訓令

令湖北省建設廳

職字第

14157

號

三十

三月

日

榮准社會部本年三月六日勞字第六三一〇六號函開

榮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廿五年一月三日(卅)青

幹股字第一三六七號公函開查奉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

總字第61704

議案內增進青年福利案。改訂辦法第十四項請政府嚴禁
未及齡之兒童担负過份勞動之工役或充當雜兵團於嚴禁未
及齡之兒童担负過份勞動之工役係屬貴部主管錄案據查照
辦理見復等語。到部查僱用未及齡兒童服過份勞役早在取
銷之列。前准前由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屬切實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屬切實遵辦。此令。

部長俞大維

校對者：民

印費用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監製)